

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暨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110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教育部頒訂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21條規定。
- (二) 臺北市教育局「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辦理。
- (三) 本校「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」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為完備行政程序廣納各方意見，由行政人員、導師、家長會、學生共同組成委員會，審訂服儀實施規定。
- (二) 經由充分表達意見與討論之民主程序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，訂定學生服儀相關事宜。

三、 組織：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之。組織成

員如下：

	職	稱	職	務	備	註	
1	主	席	校	長			
2	召	集	學	務	主	任	
3	委	員	教	務	主	任	
4	委	員	總	務	主	任	
5	委	員	輔	導	主	任	
6	委	員	生	衛	組	長	
7	委	員	教	師	代	表	
8	委	員	導	師	代	表 1	
9	委	員	導	師	代	表 2	
10	委	員	導	師	代	表 3	
11	委	員	家	長	會	代	表
12	委	員	學	生	代	表 1	7 0 1 學 生 代 表
13	委	員	學	生	代	表 2	7 0 2 學 生 代 表
14	委	員	學	生	代	表 3	8 0 1 學 生 代 表
15	委	員	學	生	代	表 4	8 0 2 學 生 代 表
16	委	員	學	生	代	表 5	9 0 1 學 生 代 表
17	委	員	學	生	代	表 6	9 0 2 學 生 代 表

四、 委員會運作：本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 服儀檢查實施時間：於每月第一週之班週會課實施服儀例行檢查。

六、 服儀檢查實施要點：

(一) 學生自行購買制服，學校不公開招標採購。

(二) 學生服飾以自然、舒適、整潔為原則，建立格致國中小班小校特色。

(三) 各班亦可採買班服(請以體育服裝為主)。

七、服儀詳細規定：

(一)服裝：

1. 制服：

a. 衣服：夏季白色短袖襯衫或POLO衫，冬季白色長袖襯衫或POLO衫。

b. 褲子：深藍或黑色長褲。(夏季可著短褲，顏色相同)

2. 體育服：

a. 衣服：夏季白色短袖有領POLO衫，冬季白色長袖有領POLO衫。

b. 褲子：深藍或黑色運動褲。(夏季可著短褲，顏色相同)

3. 外套：便服。

4. 背包：深藍或黑色雙肩後背式背包。

5. 鞋子：以運動鞋為主，適合上學活動為原則。

(二)儀容：

1. 定期修剪指甲、頭髮(依教育部規定，不染、不燙，長度適中需整理)。

2. 嚴禁配帶與上學無關的一切飾物，如項鍊、戒指、手環、耳環等。

八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